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科員 辛玉如
電話：(049)2222106轉1355
電子信箱：s699185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仁愛鄉發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特字第11101270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480000A_111012707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、類型及其內涵說明」
(如附件)，請貴校據以辦理校安通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7月12日府教輔特字第1100159227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防治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，行政院研訂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為：「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，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。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，包括身體、心理或性之傷害、痛苦、施加威脅、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。」，該定義、類型及其內涵說明另公布於教育部「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」
(<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>)→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→綜合性參考資料。
- 三、為保護遭遇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之被害人，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事件，雙方當事人之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者，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1項

教導處 收文:111/05/25



1110001947

有附件

規定辦理通報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

四、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之類型現已列入「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」(<https://csrc.edu.tw> /)，倘發生相關事件，請依所列定義、類型及內涵辦理通報，並持續提升所屬人員之通報意識及知能：

(一)主類別「安全維護事件」-次類別「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」：

1、事件名稱「知悉18歲以上性騷擾事件」：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為「是」，再擇一選填「網路跟蹤」、「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/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」、「網路性騷擾」、「性勒索」、「人肉搜索」、「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」、「招募引誘」，「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」與「偽造或冒用身分」。

2、事件名稱「知悉18歲以上性霸凌事件」：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為「是」，再選填「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」。

(二)主類別「兒童少年保護事件(未滿18歲)」-次類別「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」：

1、事件名稱「知悉18歲以下性騷擾事件」：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為「是」，再擇一選填「網路跟蹤」、「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/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」、「網路性騷擾」、「性勒索」、「人肉搜索」、「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」、

「招募引誘」，「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」與「偽造或冒用身分」。

2、事件名稱「知悉18歲以下性霸凌事件」：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為「是」，再選填「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」。

五、檢附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、類型及其內涵說明1份。

正本：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小學、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